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对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0.128 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148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8.276 万股。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147,784,86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1,147,784,86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书面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